

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蕭秀瑛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01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處實一字第095000342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縣(市)長及縣(市)議長座車請切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，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並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，有關縣(市)長及縣(市)議長座車之購置，應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；又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，雖未達汰換年限，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，得依車輛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汰購；至已屆汰換年限，車輛確已不堪使用，應辦理強制報廢；另依行政院94年1月7日院授主忠字第0940000128號函規定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作為縣(市)長及縣(市)議長座車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章 2006/06/08 10:10:08